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UBoT Holding Limited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編纂]情況而定)

[編纂]： 每股[編纂]不多於[編纂]及預期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股份0.001港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作出公告。預期[編纂]將不多於每股[編纂]及不少於每股[編纂](惟另有公告則除外)，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最高[編纂])則可予退還。在本公司同意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隨時在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例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延期或降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刊發降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編纂]」各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發生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段項下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編纂]項下[編纂]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認購[編纂]的義務。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終止。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將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